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1-053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10 月 15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在年度总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系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并相应调减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的担保额度。

即在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网新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分配调整如下：为网新系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